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

听证公告

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推行公开听证工作的要求，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促进司法公开，保障司法公正，提升司法公信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》，本院决定对李某某交通肇事案进行公开听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9时30分-10时00分

（二）地点：本院听证室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听证会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录音录像；

（二）参加听证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

2026年06月23日

